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10006)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10006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 9 栋 355 号云南景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餐饮店安装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但该公司只收集油，剩余污水、残渣直排。
办结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工作的知晓度，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整改措施	该问题由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配合，组织整改。 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25 日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永立 配合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通过民情恳谈、公告、公示等方式，通报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置试点、五华区垃圾分类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情况，征集意见建议，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2024 年 5 月 22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环卫处）对景傣公司下达《工作提醒函》，要求景傣公司完成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问题整治；在生产作业范围内提高除臭效果；处理后污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清运；收集运输过程中做到“车走场地净”；建立完善餐厨垃圾处置台账。 2024 年 5 月 23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下达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一是要求云南景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做好厂区卫生管理，避免异味散发；二是要求云南景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开启，达标排放；三是要求云南景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污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清运，严禁随意外排。 5 月 24 日，市城管局牵头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异味问题措施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5 月 25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西翥片区作业中心、北控公司西翥作业中心、景傣公司相关人员对垃圾分类应急处置中心周边村民和 28 家安装油水分离器商家进行走访宣传，发放环卫服务卡及景傣公司餐厨垃圾宣传册，对相关工作方案进行公示，解答群众疑问。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4 月 10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会同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进行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